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59

投诉人： (1) Wal-Mart Stores, Inc.
(2) Wal-Mart China Co. Ltd.
被投诉人： 万修
争议域名： walmartcn.cn; walmartcn.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08年9月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1) Wal-Mart Stores, Inc. 和(2) Wal-Mart China Co. Ltd.（以下共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walmartcn.cn 和 walmartcn.com.cn (以下共称争议域名) 提交的投诉书；且于2008年9月4日向投诉人书面确认收到投诉文件。

2008年9月4日，仲裁中心向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后者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予以回复，确认相关注册信息。

2008年9月8日，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告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期限。仲裁中心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接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或其他材料。

2008年10月22日，仲裁中心向争议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仲裁中心经与候选专家联系，于2008年10月24日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于2008年10月24日向争议双方发出《专家确定通知》；且明确告知争议双方，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在2008年11月10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迟少杰先生按照程序接受仲裁中心指定，并对独立公正审理本案做出承诺。

专家组审查组成之前进行的各项程序，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办法》相关规定。

考虑到《解决办法》相关规定，并考虑到本案被投诉人为位于中国大陆的自然人，专家组决定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Wal-Mart Stores, Inc., 住所地为 702 S. 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三号楼 12 层（邮政编码：518040）。

本案被投诉人为万修（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故无其住所地细节）。

本案争议域名为“walmartcn.cn”和“walmartcn.com.cn”。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商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持有“沃尔玛”商标的全世界“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家“沃尔玛”百货店于 1962 年在美国开业；目前零售业务已遍及全球（有 6800 多家商店）。自 2002 年至 2008 年，除 2006 年外，投诉人均名列财富 500 强公司第一名。全球雇员总人数超过 190 万。2007-2008 美国财政年度，投诉人全球销售总额高达 3740 亿美元。每周有超过 1 亿 8000 万左右的顾客光顾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的零售商店。

ii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设立了 100 多家超市或会员店；雇员总人数超过 83000 人。这些商店主要销售采购自中国大陆的商品。供应商遍布全国。此外，投诉人还在深圳设立全球采购中心，大量采购中国商品在全球销售。直接和间接出口额总高达 180 多亿美元。

iii 投诉人自 1962 年起，一直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沃尔玛（Wal-Mart）”商标开展业务。目前已在不少于 95 个国家和地区获取商标注册，涵盖投诉人业务所涉及的众多商品和服务种类。在中国，投诉人已就 45 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获取注册商标。投诉人每年在全球支出的广告费高达 10 亿美元。此外，投诉人在全球注册许多含有其注册商标的域名，且建立自己的网站。消费者及业务商广泛浏览该等网站。

iv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Wal-Mart”具有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提供完整、正确的信息，表明其注册时的主观状态是恶意的；且其从未以合法状态使用争议域名。这些足以表明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基于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认为所提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所必须满足的第一个条件是，必须使专家组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解决办法》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一种情况，即满足规定条件。

根据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其据以主张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至少包括，1) 法人注册名称 WAL-MART STORES, INC.；2) 在全球（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商标“WAL-MART”；3) 在全球范围内注册并使用的以其注册商标“WAL-MART”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根据据以制定并实施《解决办法》的中国大陆法律规定，投诉人主张的前述客体，皆属“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范畴。仔细分析投诉人前述“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难看出，其主要核心部分是“WAL-MART”。该部分既是投诉人的商号，又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还是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争议域名“walmartcn.cn”和“walmartcn.com.cn”均由主要识别部分“walmart”和后缀“.cn”或“.com.cn”组成。既然本案系涉及域名争议的行政程序，那么参与本程序的当事人都应当清楚知道“.cn”和“.com.cn”在注册域名中的实际含义，以及其在整个域名中对网络使用者所起的作用。特别是，本案争议之所以适用《解决办法》作为判断实体争议的标准，就是因为争议域名后缀中的“.cn”因素。因此，该因素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不具有实质意义。此外，域名注册者及网络使用者都清楚，域名后缀“.com”仅涉及域名分类范畴，对识别域名注册人也不具有实质意义。祛除争议域名后缀因素，则不难看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之差别，仅在一个“分字符(-)”。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中，也包括没有该“分字符(-)”的“walmart”。鉴于前述基本争议事实，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将争议域名中的“分字符(-)”作为一个不可忽视的要素进行判断，则至少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如果忽略该因素，则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如上所述，《解决办法》仅要求专家组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一种情况即可。既然如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的第二个条件是，证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一般而言，可以从两种不同角度理解《解决办法》前述规定。一种理解是，应当由被投诉人提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并以相应证据加以证明。一种理解是，应当由投诉人主张并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抗辩主张或证据。因此，专家组无论如何不可能依据前一种理解，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以前述第二种方式审理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的规定，则首先涉及举证责任问题。一般而言，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但难以对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加以证明。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对争议焦点的审理，应当转移至被投诉人，即由其以相应主张及证据证明投诉人主张的不是事实。如上所述，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那么专家组有什么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认定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不是事实？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投诉人在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民事权益”同时，提出“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并提交大量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如此状态之下，应当由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反驳意见和证据，以使专家组判断，究竟哪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是事实，或者不是事实。遗憾的是，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反驳意见。既然如此，专家组只能依据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判断，认定其主张的是否是事实。而如此状态之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任何出入，也应当由被投诉人为此承担不利后果。

专家组经过对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认为认定投诉人主张，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即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对以“walmart”为主要标识的域名，享有《解决办法》要求的“合法权益”。既然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放弃答辩权，从而使专家组失去认定其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可能性；既然投诉人主张并以大量证据证明“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事实；那么，专家组应当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裁决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对该条件的规定，使用“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如此，投诉人只要证明其中一种情况，即满足《解决办法》规定条件。当然，如果投诉人能够同时证明注册和使用恶意，则增加获取专家组支持其请求的有利因素。

从一般逻辑角度思考，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不具有任何恶意，那么，其应当努力使旨在注册的域名，与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区别。而如此状态下，则专家组应当难以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反之，如果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具有主观恶意。特别是在被投诉人与其注册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识别部分，具有任何合理联系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应当可以成为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恶意的重要标准。尤其是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情况下，适用前述判定标准所认定的法律事实，通常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就本案而言，适用前述标准的一个客观条件是，作为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walmart”，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对一般消费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因为投诉人以经营零售业为主。消费者对其认知度，应当大大高于从事其他业务的经营商。如此情况下，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则需要被投诉人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善意使用该域名，从而可以依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主张相应权利。一般而言，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使用。如果只存在“注册域名行为”，而不存在“善意使用行为”，则该事实应当足以使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存在《解决办法》规定作为认定“使用恶意”的可能性；除非被投诉人可以提交充足证据，使专家组相信不存在如此可能性。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则无法注册相同域名。在无充足事实依据作出相反认定情况下，前述事实应当可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至少包括“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同域名”。而如此主观状态，构成《解决办法》规定的认定“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恶意”的事实条件。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一个主张，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提供注册必需的完整及正确信息。从一般逻辑角度考虑，如此结果可能出于两种原因。其一，被投诉人疏忽。其二，被投诉人有意为之。专家组认为，作为正常的注册行为，注册人出现“疏忽”的概率应当很小。因为注册域名目的之一，是让网络使用者充分了解注册人的信息；且注册程序对如此信息皆有明确要求。既然如此，专家组认定前述第二种可能性的概率，应当很大。

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权，从而使专家组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或者不是出于恶意；既然投诉人主张且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既然专家组在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只存在善意或者恶意一种选择；那么，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是恶意而非善意的；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鉴于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投诉，并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鉴于《解决办法》规定投诉人投诉及请求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基础，是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鉴于投诉人主张且以证据证明，其所提投诉已满足该三个条件；那么，专家组应当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6. 裁决

基于专家组意见所阐述的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至少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如下:

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1)。

专家组：迟少杰

日期： 2008年11月5日